

沈阳邮局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沈阳邮局海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推进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沈阳海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加强政策文件宣贯解读，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主要做法有：

（一）信息公开情况。

邮局海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依托“关长接待日”等活动推动海关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邮局海关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2 条；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16 次；实施行政处罚 1 次；实施行政强制 112 次；收到政务公开申请 0 份（含上一年度结转）；受理因政府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 0 件（含尚未办结案件）。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 2022 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完善

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全年共签发公开审查单 16 份。明确邮局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小组，统筹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及时、多样化公开、宣讲政策文件，细致进行政策解读，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道路。

（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公开方式，探索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一是以沈阳海关门户网站作为邮局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同时依托“两微一端”等渠道进行科普宣传。二是充分发挥报关大厅与群众直接接触的特征，运用现场公示栏、电子屏等平台张贴、宣传政策文件，在窗口搭建政务公开专区，有效开展公开工作。三是利用“关长接待日”“全国安全月”“宪法宣传日”等活动，举办知识培训班、政策解读日等，营造全面懂法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监督保障情况。

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挂钩，将行政办理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项、办事结果向社会公开，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的监督。二是落实专人对各科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公示公开信息必留痕，严格按照“三审”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审查发布。三是通过海关“12360”服务热线、投诉电话、在各业务现场设

“意见建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1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年报我关提及问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延伸不够，公众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了解不多甚至不了解，公众参与感不强。”

整改情况：2023 年以来，我关依托报关大厅公示栏、电子屏及沈阳海关门户网站等互联网平台，推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相关情况，在业务办理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大幅提高群众获取我关政务公开有关情况的可获得性，群众参与度得到提升。

（二）目前存在问题。

目前我关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不够，对政府信息形成的各个环节开展存在不清楚、不及时的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关 2023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